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及事項向H股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

茲提述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發出的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並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告予以補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使用詞語與本通函內之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截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二十日本公司收到的書面回覆，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人數少於H股股東總人數的一半，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向H股股東發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進一步通告。因此，本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或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會以下特別授權：

- (a)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H股。該等授權於有關期間(見定義)內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惟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根據該等授權，於本決議案日期由董事會以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發或有條件/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385,000,000股(包括依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由內資股轉成的H股及代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出售的H股，倘可行)，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9.33%及19.83%，或(倘若建議資本化發行於建議發行H股前進行)，則於緊接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分別約佔已發行H股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2.12%及18.03%；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授權行使其權力；及
  - (iv) 此授權將不被計入，且無損一般授權。

- (b) 董事會決定根據上述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 (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H股數目；
    - (II) 根據訂立發行新H股協議時H股現行市場價及所有其它相關市場對價釐定新H股發行價，每股發行價不得少於本公司緊接建議發行H股前的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不得少於以下價格較高者的80%：
      - (i) 於簽署有關建議發行H股的相關配售協議當日，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簽署有關建議發行H股的相關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
    - (III) 決定建議發行H股所得款項的用途；
    - (IV) 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之新H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新增註冊股本；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一般授權」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新增的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不超過截至該等決議案日期止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20%；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建議資本化發行」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建議就本公司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新股，詳情將由董事會進一步釐訂，而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於個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發行H股」指建議根據行使本決議案授予的特別授權，以私募配售的方式，向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發行不超過的385,000,000股新H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

- (i) 截至通過本決議案後的12個月內；或
- (ii)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倘可行)。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再次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上提及的特別決議案和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見本公司的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適宜、權宜及必須的所有行為和事情、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實行及/或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郭盟權先生、張少文先生、牛新安先生及李世坤先生；非執行董事仇興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

\* 僅供識別